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1号

罪犯闵军军，男，1988年5月2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0426198805270053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县麻丘镇广安村南胡自然村38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闵军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暂扣的退赃款人民币2万元分别发还被害人，责令24名被告任共同退出尚未退赔的抵赃款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相关违法所得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6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闵军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24名被告人共同退出尚未退赔的抵赃款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相关违法所得已执行退赃款453507.55元，另该犯提取大账履行1400元，有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0585执3056号之二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401589118977160）。罪犯闵军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闵军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